

出口印尼申办FE香港中转运输路线如何填制

产品名称	出口印尼申办FE香港中转运输路线如何填制
公司名称	深圳市海盛达进出口代理有限公司销售部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原产地证书:东盟FORM E 印尼FE:香港未加工证明 作用:清关减税
公司地址	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1021号阳光新干线家园C座3009
联系电话	13539463211 13539463211

产品详情

出口印尼香港中转运输路线问题 FORM 么需要办理未加工证明，FORM E证书直运规则是什么-欢迎咨询

我们现在有一票货出口到印尼，需要申办东盟FORM E证书，从深圳出运，货物在香港中转了，到印尼雅加达的，原产地证书第三栏的运输路线要如何显示？

答：可以将香港作为转运港显示FROM SHENZHEN CHINA TO Jakarta , Indonesia VIA HONGKONG BY SEA

出口印尼货物在香港中转了就一定要办理未加工证明吗？

--按规定货物出口印尼途中经非中国-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停靠、转运的必需在当地办理未再加工证明，否则将会被退证调查、不给关税减让、罚款等处理。

海关总署于发布2016年第52号公告《关于各优惠贸易安排项下经港澳中转进口货物单证提交事宜的公告》，明确了香港中检公司对经香港中转的货物出具《中转确认书（未再加工证明）》，方便转口货物证明转口期间未再加工事宜，进一步畅通清关环节。

未再加工证明：“未再加工证明”的中文全称为：“兹证明该证书所列商品在香港停留/转运期间未进行任何加工”。英文为“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GOODS STATED IN THIS CERTIFICATE HAD

NOT BEEN SEBJECTED TO ANY PROCESSING DURING THEIR STAY/TRANSHIPMENT IN HONG KONG ”。

出口所有的国家都要办理未再加工证明吗

——不是的，出有国家是不需要的；只有在自由贸易协定中，设置有“直接运输”条款，要求货物在第三方仓储时处于海关监管之下，以防止货物再加工或被串换。也就是说，只有未经加工的原产地货物，才能享受到相应的自贸协定优惠税率。

FE直运规则：所谓直运规则，即根据《中国-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当出口方的产品运输经过任何中国-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境内，视为从出口方向进口方的直接运输；如果产品运输途中经过一个或者多个非中国-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境内，不论是否在这些国家转换运输工具或作临时储存，如果可证明以下3种情况，可视为符合直运规则：

- 1.过境运输是由于地理原因或仅出于运输需要的考虑；
- 2.产品未在这些国家进入贸易或消费领域；
- 3.以及除装卸或其他为使产品保持良好状态的处理外，产品在这些国家未经任何其他操作。

如未符合以上规则的

货物经每个港中转、停靠都要办理“未再加工证明”中转越多办理就越多；如不办理就会被退证查询。